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

现场确认提交材料要求

 一、报名材料提交要求

 （一）直接报考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（非助升师）的考生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**封面页：《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》**

说明：应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jy.gdwsrc.net）打印，并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确认。

**第1页**：**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**

说明：1、考生上传的照片须符合要求。

 2、考生本人必须在“本人承诺”栏和是否申请授予医师资

格栏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。

 3、该表中各信息点内容应与其他报考材料保持一致。

 4、申请表不得手写涂改。有信息修改需求时应在《医师

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》中修改并重新打印，由

考生本人重新签名确认。

**第1页背面**：**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复印件**

**（请复印在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原件背面）**

说明：1、毕业证书复印件内容须与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

医师资格申请表》所有对应信息一致，如毕业学校名

称、专业名称、入学及毕业时间等。

2、报考学历的学制显示为分段培养的，各阶段学历均应提

交。

3、持《中专自考毕业证书》报考的，应同时提交毕业学校

出具的相同时间段的毕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。

 4、持军队学历报考的地方考生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 4.1 入学时为军人身份的复员或转业、退伍军人，应提交

复员证、转业证、退伍证复印件；

 4.2 军队学历为大专及以下学历，且毕业证书上有地方教

育部门钢印的，应提交原入学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已审

核过的招生计划；

 4.3 军队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应提交《教育部学历

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

《学历验证证明》。

**第2页：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（打印件或复印件）**

说明：1、持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报考的，提交《教

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打印件）或《中国高

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

 2、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的，提交广东省教

育厅《学历证书鉴定证明》（复印件）。

 3、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，各阶段学历均应

附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打印件/《中

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复印件（高等学校学历）

或者广东省教育厅《学历证书鉴定证明》复印件（中

等专业学校学历）

注：提交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应保证在4月30日前为可在线验证状态。

**第3页：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**

说明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

文职干部证、护照，台、港、澳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

件（不含户口本）。

 2、有效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3、报名期间身份证遗失的，可暂以“临时身份证明”（应含

考生相片）代替。

**第4页：试用机构出具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（统一格式）**

说明：1、该考核合格证明上所盖公章必须为医疗机构（非医疗

机构内设部门）公章，名称应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

证》上第一名称一致。

 2、该考核合格证明的试用机构公章必须与《医师资格考

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

致。

 3、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（含省内变更、省外变更至

我省），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

明》。

**第5页：经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备案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复印件）或2015年准考证复印件**

说明：1、确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，应由试用单位

书面陈述未予备案的原因，同时提交试用单位2015年

10月-2016年2月期间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，

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。缴纳社保单位应与试

用单位一致。

 2、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，且已在原试用单位报备案的

（省内流动），除提交在原试用单位备案的《广东省医

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（本人信息页）

外，还应提交现试用单位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

期间连续3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，并由社保

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。

 3、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，且原试用单位为省外医疗机构

的，应提交现试用单位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

间连续3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，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。

**第6页：提交试用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首页（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页）复印件**

说明：1、考生试用期间该试用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必

须在有效期内。

 2、试用单位必须有与考生报考类别一致的诊疗科目。

 （二）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除封面页、第1-6页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以下第7-9页材料：

**第7页**：**《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》（统**

**一格式）**

说明：1、填写该考核合格证明的医疗机构应与填写《试用期考

核合格证明》的医疗机构一致。

 2、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（含省内变更、省外变更至

我省），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《助理医师报考执业

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》。

**第8页：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**

说明：本次报考的类别应与原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资格证书》类别一致。

**第9页：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**

说明：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《医师资格考试报

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、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上的

试用单位一致。

 （三）部分考生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：

**第10页：试用单位为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的（如诊所、门诊部、社区卫生服务站等），还应提交执业地点为该试用单位，且类别一致的带教医师（执业医师级别）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。（卫生站为法人或负责人的试用机构不用提交带教医师资料）**

**第11页：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（如转正证明、出生日期不符证明等）。**

说明：1、报考材料中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者需开具身份证发证

机关或毕业学校（非学校内设部门）出具的证明属同

一人的证明材料。

 2、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报考时应提交学校（非学校内设部

门）出具的具有1年临床实习经历的证明，内容包括

所学医学专业。

 3、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可自行选择在学校所在地，或实习

单位所在地报考。